

扬州市福顺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新型墙体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规定，2025年2月26日，扬州市福顺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新型墙体材料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会议成立了由项目建设单位扬州市福顺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中科泰检测（江苏）有限公司、江苏恒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扬州力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表及2名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及验收监测工作汇报，核查了相关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查阅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扬州市福顺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高邮市甘垛镇横铁村五组。项目购置旋转隧道窑、锤式破碎机、高细碎对辊机、双级真空挤出机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8000万块空心砖的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2023年5月委托扬州生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扬州市福顺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墙体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6月16日取得了批复（扬环审批[2023]02-46号）。2023年6月开始建设，2024年5月建设完成。目前，本次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已建成、投产，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及劳动制度

项目实际总投资5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本项目实行单班制，每班8小时，年生产300天，年时基数2400小时。

4、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扬州市福顺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墙体材料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本项目发生如下变动：

1、淤泥库淤泥堆放废气由“密闭收集，送隧道窑焚烧处置（SNCR脱硝+双碱脱硫+湿式除尘装置后经25m排气筒排放）”变动为“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新增一个废气排气筒（DA003）；

2、新增危险废物废活性炭（HW49），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验收管理。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筛选粉尘、焙烧烟气、淤泥库废气。破碎、筛选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烟囱排放。焙烧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氟化物，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SNCR脱硝+双碱脱硫+湿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经25m烟囱排放。淤泥库淤泥堆放产生的恶臭气体经密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2、废水

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还田，不外排。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回用于厂区内道路洒水抑尘和生产。

3、噪声

通过采取基础隔振，设置减振机座或减振地沟以及房顶和墙壁安装吸声海绵等噪声治理措施，本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排放标准；再经距离衰减后，不会造成周围敏感目标的声环境功能下降。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油桶（HW08）、废包装袋（HW49）、废机油（HW08）、废铅蓄电池（HW31）、废活性炭（HW49），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中不合格品外售给物资单位，废坯条回用于生产工序，除尘器除尘灰回用于生产，

脱硫石膏外售给物资单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项目已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建设了一般固废库30m²，危废暂存库20m²。危废库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采取了防雨、防火、防晒、防渗漏、视频监控等措施，各类危废的标牌、标识设置完整。危险废物的管理已纳入了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1) 公司已经申报排污登记，编号：91321084MA26QMEM7D001V。
- (2)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321084-2024-010-L）。
- (3) 公司设置了环保标识标牌。
- (4) 企业隧道窑烟气废气排放口安装了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在线监测设备。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中科泰检测（江苏）有限公司、扬州力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7月13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江苏恒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6日-1月7日补充验收监测），根据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环）ZKTR-2407-0778、SATC-2024-声-013号、（2025）KHJC（气）01061号]，主要检测结果：

(1) 本项目隧道窑焙烧烟气和开车点火时产生的烟气满足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修改单中表2中人工干燥及焙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破碎及筛分扬尘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修改单中表2中原料燃料破碎机制备成型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淤泥堆场恶臭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新改扩建类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修改单中表3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烟气脱硝氨逃逸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限值。

2、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气中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氟化物、颗粒物年排放量均符



合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

五、验收结论

扬州市福顺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墙体材料项目”已建成投产，公司按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规范处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扬州市福顺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墙体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厂区生产和环境管理，完善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和维护管理工作，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监测记录，进一步提高废气的收集和处理效率，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的规定，落实活性炭的使用和管理要求。

3、按扬州应急管理局和生态环境局印发的《重点环保设施安全管控指南》（扬应急〔2023〕67 号），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进一步健全企业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保障环境安全。

4、按《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进一步健全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完善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的管理台账，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5、按规定落实自行监测、管理台账及信息公开等要求。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详细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组长（签字）：李银芳

扬州市福顺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6 日